

(股票代號：131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地點：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7號
(本公司高雄廠)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 會-----	8
柒、附件-----	9
(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	13
(三) 105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五)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0
捌、附錄-----	43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44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四)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五)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7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壹、會議議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7號

（本公司高雄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四、承認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二）105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主旨：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10頁至第12頁。

第二案

主旨：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主旨：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擬以105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列2.5%為董監事酬勞，及1.5%為員工酬勞，並全數以現金分派之，分派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1,805,507,976
提撥2.5%為董監事酬勞	45,137,699
提撥1.5%為員工酬勞	27,082,620
稅前淨利	1,733,287,657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主旨：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0頁至第12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4頁至第3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主旨：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1,411,447,958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658,364,095元。

二、以上可供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依公司法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0,311,023元。

(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2元，計新台幣1,161,313,481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三、分配後餘額計新台幣356,739,591元，作為未分配盈餘，予以保留。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全權處理之。

五、現金股利分派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六、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9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主旨：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105年7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501172840號函，獨立董事亦屬董事，章程中對於獨立董事酬勞無須特別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奉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0頁至第42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柒、附件

- (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
- (三) 105年度財務報表
- (四)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 (五)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全年生產苯乙烯371,501公噸，銷售苯乙烯370,592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125億2仟5佰8拾3萬餘元，加計副產品後銷售總值為新台幣131億7仟3佰3拾9萬餘元，1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億1仟1佰4拾5萬餘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目	105年實際數	105年預算數
營業收入淨額	1,317,339	1,252,784
營業毛利	214,926	88,423
營業利益	193,267	72,275
稅前純益	173,329	65,890
稅後純益	141,145	54,313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虧)/元	2.67
稅後純益率(%)	10.71%
資產報酬率(%)	13.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率(%)	32.84%

(四) 研究發展

依據本公司經營改善策略，持續致力於創新研發之商業轉型，故積極進行新產品應用開發及附加價值提升，以實現多元高值化產業轉型。

- A. 開發用於電子產品、醫療器材產業有關之材料，研發可直接用於商業化鍍膜機台之粉體原料，在原料製備上於104年已獲得台灣、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等國家之專利。
- B.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開發上述A項粉體原料之前驅物原料，並垂直整合應用產品之加工，期使化合物的製造鏈趨於完備。105年在合成製程上產能、產率皆已獲得提升。
- C. 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工作，105年已完成SM冰水系統與製程馬達設備之節能更新工程及利用工廠廢熱完成熱回收工程，可有效減少工廠用電與蒸汽使用量，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 D. 整合公司核心技術，與研究機構共同合作，利用副產品氫氣開發高值化材料及其衍生物之製程技術及商業化。105年在製造技術及產品應用如塗料及聚酯的改性上，均已進入放大試製階段，試製樣品分別通過應用加工測試。

(五) 經營方針與展望

展望今(106)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全球經濟持續成長，由去年的3.1%，至今年的3.4%。中國大陸預測其今年經濟成長可達6.5%，並加大財政刺激的力度，預測今年中國大陸SM市場仍可維持去年的成長。鑑於今年SM新增產能約僅84萬噸，其中63萬噸在今年第四季投產，對今年SM供需影響有限，故預測今年仍可維持去年的SM景氣情況。因此本公司今年產銷策略仍以「全量生產，全產全銷」為目標；並做好歲修工作，以「工安第一，環

保優先」為目標。

惟今年本公司為配合中油公司新三輕於第一季的歲修，由於原料供應不足，本公司必須將兩條SM生產線同時歲修，因此預估今年SM產銷量均會低於去年，預估SM產量為35.25萬噸，較去年減少5.11%；SM銷售量為35.25萬噸，較去年減少4.9%。

董事長：吳怡青



經理人：吳清興



會計主管：周人華



附件二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許偉平



監察人 徐定睿



監察人 李勝琛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三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01050A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3,615,298千元，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處理，預期其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9,456千元。管理階層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且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為2,853,315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金額重大且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國際原油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屬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378,558仟元及407,254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4%。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760仟元及(7,238)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544,447	15	\$ 2,030,160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21,6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894,296	9	594,25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廿九	19,003	—	50,8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6	—	730	—
130x	存 貨	九	488,043	5	555,192	5
1410	預付款項	十	746,141	7	138,4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2,196	36	3,391,183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135,751	1	153,6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3,615,298	35	3,567,16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2,853,315	27	2,946,426	29
1780	無形資產	十四	11,882	—	12,0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11,007	—	180,7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962	—	1,87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五	97,285	1	58,9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6,500	64	6,920,745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18,696	100	\$ 10,311,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茶心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	—	\$ 1,10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	—	99,952	1
2150	應付票據		5,258	—	377	—
2170	應付帳款		1,685,938	16	1,275,21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267,274	3	187,2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104	1	—	—
2310	預收款項		7,829	—	7,82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223,826	2	88,9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十九	2,773	—	2,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4,002	22	2,761,967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661,936	6	1,135,76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173,509	2	173,50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一	55,882	1	45,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1,327	9	1,354,356	13
2xxx	負債總計		3,235,329	31	4,116,323	40
3100	股本	廿二(一)	5,278,698	50	5,278,698	51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二)	70,339	1	84,646	1
3300	保留盈餘		1,983,443	19	1,108,202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二(三)	167,155	1	94,2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二(四)	284,751	3	318,84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1,537	15	695,121	7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六)	(149,113)	(1)	(275,941)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67	—	23,36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8,080)	(1)	(299,307)	(3)
3xxx	權益總計		7,183,367	69	6,195,60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18,696	100	\$ 10,311,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尊

經理人：吳清典

會計主管：周九如

台灣苯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173,394	100	\$ 12,090,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024,139)	(84)	(10,922,555)	(9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149,255	16	1,168,336	9
6000	營業費用		(216,582)	(1)	(152,634)	(1)
6100	推銷費用		(35,341)	—	(30,572)	—
6200	管理費用		(168,764)	(1)	(108,526)	(1)
6300	研發費用		(12,477)	—	(13,536)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32,673	15	1,015,70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386)	(2)	(159,520)	(1)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6,766	—	10,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54,384)	(1)	(40,321)	—
7050	財務成本	廿六	(28,172)	—	(24,5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3,596)	(1)	(105,32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33,287	13	856,182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廿七	(321,839)	(2)	(162,35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411,448	11	693,823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761)	—	7,7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8)	—	(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2	—	(7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	—	5,4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79	—	(3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3,789	1	134,2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8,491	1	146,2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939	12	\$ 840,121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廿八	2.67 元		1.3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廿八	2.67 元		1.31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尊

經理人：吳清典

會計主管：周九聖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換 算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78,698	\$ 84,646	\$ 94,233	\$ 131,233	\$ 185,143	\$	\$ (428,260)	\$	\$ 5,358,619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615	(187,615)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135)	-	-	-	(3,135)
本期淨利	-	-	-	-	693,823	-	-	-	693,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5	10,440	-	128,953	146,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728	10,440	-	128,953	840,12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78,698	84,646	94,233	318,848	695,121	23,366	(299,307)		6,195,605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22	-	(72,922)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527,870)	-	-	-	(527,8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97)	34,09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933	-	-	-	-	-	-	4,9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6)	-	-	-	-	-	-	(2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994)	-	-	-	-	-	-	(18,994)
本期淨利	-	-	-	-	1,411,448	-	-	-	1,411,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37)	(14,399)	-	141,227	118,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3,111	(14,399)	-	141,227	1,529,93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78,698	\$ 70,339	\$ 167,155	\$ 284,751	\$ 1,531,537	\$ 8,967	\$ (158,080)	\$	\$ 7,183,367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27,083 仟元及 8,872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5,138 仟元及 22,181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宏



經理人：吳清



會計主管：周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33,287	\$ 856,1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335	111,126
攤銷費用	80,566	65,903
利息費用	28,172	24,572
利息收入	(3,727)	(2,905)
股利收入	(2,038)	(6,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利益)之份額	123,596	105,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68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845)	3,7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90	5,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074	11,76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等 其他項目	359	(45,976)
	—	(3,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300,043)	(220,6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074	(1,742)
存貨(增加)減少	38,469	(358,0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9,759)	30,807
應付票據增加	4,881	377
應付帳款增加	410,724	769,7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036	46,0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0	(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018	2,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5,121	1,393,061
收取之利息	3,862	2,804
支付之利息	(29,114)	(24,225)
支付之股利	(122)	(8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0	(18,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9,897	1,352,642

台灣苯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019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04	6,2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9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86)	(649,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	(2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130	(30,130)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89,484)	(389)
收取之股利	18,980	13,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863)	(660,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52)	99,952
舉借長期借款	—	5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8,925)	(210,312)
發放現金股利	(527,87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6,747)	353,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713)	1,045,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0,160	984,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4,447	\$ 2,030,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尊



經理人：吳清典



會計主管：周九如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01050CA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

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638,574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處理，預期其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39,456仟元。管理階層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且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4,436,213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金額重大且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塑化部門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國際原油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屬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4,904仟元及75,338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09,766仟元及72,952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36,436仟元及364,467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3%。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新台幣11,425仟元及(3,41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及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199,955	19	\$ 2,673,34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七	4,789	—	1,98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5,979	1	194,6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5	—	3,0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018,795	9	694,042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	15,115	—	26,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63,907	—	26,121	—
130x	存 貨	十一	557,623	5	788,240	7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809,645	7	239,3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三	3,970	—	4,0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四	43,216	—	54,2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3,559	41	4,705,276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五	344,196	3	368,78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六	1,638,574	14	1,532,70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七	4,436,213	37	4,719,727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八	238,423	2	97,361	1
1780	無形資產	十九	12,983	—	13,8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卅四	26,478	—	195,9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07	—	18,915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二十	59,247	1	115,77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38,269	—	14,05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廿一	148,005	2	113,1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44,195	59	7,190,258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787,754	100	\$ 11,895,5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廿二	\$ 332,500	3	\$ 1,463,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廿三	—	—	99,952	1
2150	應付票據		21,535	—	11,219	—
2170	應付帳款		1,748,877	15	1,373,706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	28	—	5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四	389,869	4	295,2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661	1	6,769	—
2310	預收款項		42,591	—	52,7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六	334,067	3	149,7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廿五	21,606	—	34,5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47,734	26	3,487,413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六	951,330	8	1,596,10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四	173,509	2	173,50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七	55,882	—	45,0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廿五	9,166	—	8,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9,887	10	1,822,806	15
2xxx	負債總計		4,237,621	36	5,310,219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八(一)	5,278,698	45	5,278,698	44
3200	資本公積	廿八(二)	70,339	1	84,646	1
3300	保留盈餘		1,983,443	16	1,108,202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八(三)	167,155	1	94,2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八(四)	284,751	2	318,8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1,537	13	695,121	6
3400	其他權益	廿八(六)	(149,113)	(1)	(275,941)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67	—	23,36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8,080)	(1)	(299,30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183,367	61	6,195,60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八(七)	366,766	3	389,710	3
3xxx	權益總計		7,550,133	64	6,585,315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87,754	100	\$ 11,895,5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尊

經理人：吳清典

會計主管：周九如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九	\$ 14,073,472	100	\$ 13,122,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858,780)	(84)	(11,821,848)	(90)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214,692	16	1,300,223	10
6000	營業費用		(414,908)	(3)	(356,716)	(3)
6100	推銷費用		(48,984)	(1)	(40,292)	(1)
6200	管理費用		(343,066)	(2)	(284,4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58)	—	(31,980)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99,784	13	943,50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036)	(1)	(196,350)	(2)
7010	其他收入	卅一	33,331	—	35,9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卅二	(119,742)	(1)	(186,548)	(1)
7050	財務成本	卅三	(47,075)	—	(44,4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50)	—	(1,30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65,748	12	747,15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卅四	(336,821)	(2)	(173,70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28,927	10	573,45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七	(9,034)	—	7,6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卅四	682	—	(7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44)	—	8,8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2,524)	—	(11,4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478	1	140,6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558	1	144,9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9,485	11	\$ 718,392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1,448	10	\$ 693,8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2,521)	(1)	(120,369)	(1)
			\$ 1,328,927	9	\$ 573,45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9,939	11	\$ 840,12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90,454)	(1)	(121,729)	(1)
			\$ 1,439,485	10	\$ 718,392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卅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67 元		1.31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卅五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67 元		1.31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尊

經理人：吳清典

會計主管：周九龍

台灣乙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78,698	\$ 84,646	\$ 94,233	\$ 131,233	\$ 185,143	\$ 12,926	\$ (428,260)	\$ 5,358,619	\$ 297,673	\$ 5,656,2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7,615	(187,615)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93,823	-	-	693,823	(120,369)	573,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05	10,440	128,953	146,298	(1,360)	144,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728	10,440	128,953	840,121	(121,729)	718,3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135)	-	-	(3,135)	-	(3,1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13,766	213,7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5,278,698	84,646	94,233	318,848	695,121	23,366	(299,307)	6,195,605	389,710	6,585,3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22	-	(72,922)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527,870)	-	-	(527,870)	-	(527,8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97)	34,097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933	-	-	-	-	-	4,933	50	4,98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411,448	-	-	1,411,448	(82,521)	1,328,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37)	(14,399)	141,227	118,491	(7,933)	110,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3,111	(14,399)	141,227	1,529,939	(90,454)	1,439,4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6)	-	-	-	-	-	(246)	24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994)	-	-	-	-	-	(18,994)	18,99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8,220	48,2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78,698	\$ 70,339	\$ 167,155	\$ 284,751	\$ 1,551,557	\$ 8,967	\$ (158,080)	\$ 7,183,367	\$ 366,766	\$ 7,550,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宏



經理人：吳清



會計主管：周宇宏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65,748	\$ 747,1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788	211,245
攤銷費用	101,602	85,03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804	(5,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1	139
利息費用	47,075	44,452
利息收入	(7,878)	(7,118)
股利收入	(16,830)	(17,3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50	2,0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449)	3,020
處分投資(利益)	(10,284)	(21,0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81	6,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327	145,64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037)	(35,623)
其他項目	18,889	(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64)	1,96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12	59,9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9,519)	(156,18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0,985	30,6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284)	20,096
存貨(增加)減少	150,668	(260,691)
預付款項減少	(600,129)	57,4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4)	(10,0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961	5,6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16	5,7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753	750,57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510)	(6,4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487	35,35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6)	(7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895)	(17,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18	2,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96,776	1,675,965
收取之利息	8,816	8,376
支付之利息	(48,773)	(45,160)
支付之股利	(122)	(8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401)	(24,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0,296	1,614,541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1,904)	\$ (240,7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4,285	174,33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371	12,76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3,1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41)	(685,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29	2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36)	(6,507)
應收清算股款收回	—	303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3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2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8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89,483)	(18,135)
收取之股利	22,298	23,370
其他投資活動(增加)減少	35,127	(61,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96)	(875,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0,500)	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52)	99,952
舉借長期借款	—	5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455)	(239,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736)	(2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17	(1,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06	249
發放現金股利	(532,13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04)	(14,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5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9,384)	424,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08)	1,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3,392)	1,165,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3,347	1,508,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9,955	\$ 2,673,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賢

經理人：吳清典

會計主管：周九如

附件四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425,953
加：本期稅後純益	1,411,447,95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8,079,45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額增減	(258,27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2)	126,827,91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658,364,095
減：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40,311,023)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2元)	(1,161,313,4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739,591

附註：1. 現金股利分派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2.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董事長：吳怡尊



經理人：吳清典



會計主管：周九如



附件五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卅一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獨立董事不在內。另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決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核議，分配案中現金股</p>	<p>依據經濟部105年7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501172840號函，獨立董事亦屬董事，章程中對於獨立董事酬勞無須特別說明。</p>

	<p>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分配案中現金股利所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得基於因應產業變動、重大投資計畫及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或於有突發性重大資金需求時，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整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利所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得基於因應產業變動、重大投資計畫及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或於有突發性重大資金需求時，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整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p>	<p>配合修正。</p>

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六年〇月〇日。

捌、附錄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五)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二)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五)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G801010 倉儲業。
- (九)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生產運銷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普通股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發行新股或註銷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東原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時，應親填印鑑掛失通知書，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連同新印鑑卡送交本公司。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前項原印鑑掛失及新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如係委託他人代理時，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

第 九 條：股東因轉讓、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而欲過戶股份者，應出具過戶聲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加蓋原印鑑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未申請過戶者，不得以股票已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條：股份設定權利質權時，除依法辦理外，並應由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質押手續。

第十一條：股東之股票遺失或被盜，該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申請補發。

第十二條：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全條刪除。

第十七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

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股東訴請法院撤銷決議或主張決議無效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設九人，監察人設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皆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廿一條之一：（全條刪除）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通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上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董事長之選任；
- (二) 總經理之任免；
- (三) 本公司與股東公司間交易契約之簽訂；
- (四) 公司經營方針之決定；
- (五) 公司增資擴展計劃之決定；
- (六) 公司營業預算與決算之審定。
- (七) 其他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屬董事會職權事項之行使。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公司管理規章、作業程序、制度及辦法規定可授權董事長辦理之事項。
- (二) 其他依董事會決議之授權事項。

第廿五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險，有關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核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受董事長之指導，負責公司業務之推行，其主要職權如下：

- (一) 公司重要章則之擬訂。
- (二) 公司經營方針之研議及業務之執行。
- (三) 公司增資擴展之策劃。
- (四) 公司營業預算與決算之編製。
- (五) 公司組織之擬訂及前條規定以外人員之任免。
- (六) 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獨立董事不含在內。另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決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分配案中現金股利所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得基於因應產業變動、重大投資計畫及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或於有突發性重大資金需求時，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整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

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應迴避；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壹、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6,891,832 股。

貳、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689,183 股。

參、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和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怡青	105,000
董事	和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怡翰	105,000
董事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永祥	41,479,209
董事	劉正元	18,191
董事	台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淵	10,000,000
董事	台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文炎	10,000,000
董事	台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元	10,000,000
獨立董事	趙國帥	0
獨立董事	張國欽	0
全體董事合計		51,602,400
監察人	許偉平	1,000,000
監察人	弘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定睿	50,000
監察人	金智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勝琛	1,00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050,000

本公司104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8,872,349	8,872,349	0	
董監事 酬勞	22,180,872	22,180,872	0	

本公司105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7,082,620	27,082,620	0	
董監事酬勞	45,137,699	45,137,699	0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